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15号

关于鹤山市鹤城镇污水管网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鹤城镇污水管网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查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鹤城镇污水管网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601-440784-04-01-252990）。建设地址：鹤山市鹤城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修复福茂广场前箱涵，包括：原污水箱涵清淤清杂长度约30m，对破损部分的箱涵升级改造，改造长度约17m，宽约

4.3-5.76m，高约 3.3m。

利用中心污水厂约 1775 平方米屋面，安装 428 块 635Wp 光伏组件，总容量为 291.58kWp；利用三区污水厂约 2283 平方米屋面，安装 796 块 635Wp 光伏组件，总容量为 505.46kWp。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预计年发电总量约 82.43 万度。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59.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7.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8 万元（包含设计费 8.43 万元、监理费 4.05 万元）、预备费 10.11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鹤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其余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

号：下级文件 2026-4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第二批第三笔和第三批第二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6〕4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鹤城镇污水管网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2月14日印发
